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5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有关202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情况详见公司向H股股东发出的相关通告和其他相关文件），合称为“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0月17日　14点40分起依次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

召开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139号南京华泰万丽酒店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17日至2025年10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
2	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3	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4	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5	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相关事项的议案	√	√

（二）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25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s://www.htsc.com.cn）披露，并于次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述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临时股东大会议案2、3、4、5和A股类别股东会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https://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提醒服务，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全球存托凭证的存托人（以下简称“存托人”）作为全球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名义持有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出席会议，并按照全球存托凭证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申报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意见。

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发布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202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88	华泰证券	2025/10/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及监票员等其他相关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股股东）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内资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如有）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和附件2）。

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如有）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和附件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和附件2）。

4、存托人或其代理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股东大会上担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存托人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存托人（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

5、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https://www.htsc.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202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现场会议进场登记时间：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25年10月17日14时25分前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邮政编码：21001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胡昊辰

联系电话：（025）83387780　83387272

传真号码：（025）83387784

电子邮箱：boardoffice@htsc.com

七、备查文件

1、华泰证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华泰证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附件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相关事项的议案			

填写说明：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还需加盖公章。

3、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4、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依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5、请填上受托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受托人的股东，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6、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7、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邮政编码：210019）；联系电话：（025）83387780、83387272；传真号码：（025）83387784。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附件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填写说明：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还需加盖公章。

3、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4、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依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5、请填上受托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受托人的股东，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6、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7、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邮政编码：210019）；联系电话：（025）83387780、83387272；传真号码：（025）83387784。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徽县谢家沟铅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2,000.00万元（不包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徽县向阳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4,000.00万元（不包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徽县明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6,000.00万元（不包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6,442.34（含本次）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2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全资子公司建设及生产经营需要，2025年9月25日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雁滩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三份，为徽县谢家沟铅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谢家沟矿业”）、徽县向阳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向阳山矿业”）以及徽县明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昊矿业”）分别提供担保金额1,000万元的保证合同。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公司向阳山矿业、谢家沟矿业、徽县江洛镇谢家沟铅锌浮选厂有限责任公司、明昊矿业及甘肃金徽西成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徽股份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担保相关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谢家沟矿业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徽县谢家沟铅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邵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227686087189 3
成立时间	2008-11-28
注册地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江洛镇十字路
注册资本	人民币14,98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515.06	50,937.82
	负债总额	45,970.34	34,995.88
	资产净额	16,544.71	15,941.94
	营业收入	3,880.78	7,310.27
	净利润	593.97	424.28

（二）向阳山矿业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徽县向阳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少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227665439528 8
成立时间	2007-12-04
注册地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江洛镇向阳山矿区
注册资本	人民币3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367.54	42,764.29
	负债总额	9,242.08	6,728.13
	资产净额	38,125.46	36,036.16
	营业收入	4,519.03	4,150.11
	净利润	2,130.61	992.75

（三）明昊矿业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徽县明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富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227756588035 5
成立时间	2004-03-23
注册地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江洛镇黄坝村
注册资本	人民币2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376.76	25,800.67
	负债总额	31,438.02	3,411.07
	资产净额	22,938.74	22,389.60
	营业收入	8,794.41	13,585.67
	净利润	599.77	3,253.0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9月25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谢家沟矿业、向阳山矿业和明昊矿业提供担保并与光大银行分别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谢家沟矿业

1、保证人：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徽县谢家沟铅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雁滩支行

4、保证金额：1,000万元

5、保证范围：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二）向阳山矿业

1、保证人：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徽县向阳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雁滩支行

4、保证金额：1,000万元

5、保证范围：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三）明昊矿业

1、保证人：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徽县明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雁滩支行

4、保证金额：1,000万元

5、保证范围：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建设及生产经营需要，目前江洛矿区整合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大，其自有资金无法满足建设需求，为保障整合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5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的预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6.00亿元，已累计提供担保总余额为46,442.34万元（含本次），以上担保总余额占公司2024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24%，公司及控股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5-122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结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9,055.64万元（不含利息及其他费用）

● 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诉讼案件的各方当事人此前已达成调解，但相关债务人未能按约足额履行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内容，本次诉讼涉及的全部债务视为已到期。为维护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就生效调解书确定的内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强制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实际进展情况并结合律师、会计师意见综合判断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损益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浙江寰宇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能源”）在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亿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该笔担保已进入执行阶段。因该担保案件的执行，公司已于2024年被法院司法划扣货币资金合计1.10亿元。后公司依法就货币资金被划扣事项向债务人及反担保人提起追偿权诉讼。各方达成调解协议后因债务人未按调解书确定的内容如期履约，导致全部债务提前到期。据此，公司就调解书项下所有未受偿债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法院裁定，已对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及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合计持有的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三建”）87.65%股权采取了轮候冻结措施。

2024年11月，该笔债务的债权人变更为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5月，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持有的27,598,027股公司股票被司法拍卖，成交价款约为11,204.95万元。2025年8月，公司收到由法院退还的多余执行款2,149.31万元。故公司的实际代偿金额约为9,055.64万元。

为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依法向债务人、反担保人提起追偿权诉讼，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16日立案。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对相关当事人进行了调解，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收到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5）浙0783民初13276号。

2025年9月19日，公司收到法院的结案通知书，公司所负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及执行费均已全部履约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7、临2024-013、临2024-014、临2024-029、临2024-060、临2024-077、临2024-082、临2024-084、临2024-085、临2025-008、临2025-009、临2025-026、临2025-032、临2025-049、临2025-058、临2025-061、临2025-064、临2025-086、临2025-083、临2025-092、临2025-093、临2025-106、临2025-119、临2025-121）。

二、案件进展情况

根据《民事调解书》（2025）浙0783民初13276号确定的内容，寰宇能源等相关债务人需分三期向公司支付代偿款及利息，若有任一期未能按约足额履行，则全部债务视为到期，公司可就未受偿的债权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在《民事调解书》约定的支付日期前收到第一期代偿款，相关债务人未能按约足额履行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内容，本次诉讼涉及的全部债务视为已到期，公司将就生效调解书确定的内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强制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实际进展情况并结合律师、会计师意见综合判断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损益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5-069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后续将用作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5年7月2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8,063,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9%，回购均价12.40元/股，最高成交价为12.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93元/股，成交总金额99,991,71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公司股份，实际回购的时间区间、已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以及使用资金总额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21.50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4.13亿（未经审计）。本次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99,991,713.00元（不含交易费用），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65%、7.08%。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内部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8,063,500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可能带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597,951	33.40%	158,661,451	35.19%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296,208	66.60%	292,232,708	64.81%
股份总数	450,894,159	100%	450,894,159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最终实施结果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其他情况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已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如未能在本次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日：2025年9月25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数量：165.16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德股份”）已于2025年9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以2025年8月6日为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价格为9.92元/股，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15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65.16万股。

1、首次授予日：2025年8月6日。

2、首次授予价格：9.92元/股。

3、首次授予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4、首次授予人数：156人。

5、首次授予数量：165.16万股，约为公司股本总额的0.69%。

6、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7、实际授予价格与拟授予价格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P0-V＝10.27-0.35＝9.92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由10.27元/股调整为9.92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已披露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周贵福	董事、副总经理	5.00	2.93%	0.02%
张涛	职工代表董事	1.50	0.88%	0.01%
潘连彬	董事会秘书	3.00	1.76%	0.01%
杨晓玉	财务总监	3.00	1.76%	0.01%
二、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52人）		152.66	89.37%	0.64%
三、预留部分		5.64	3.30%	0.02%
合计		170.80	100.00%	0.71%

注：（1）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